#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186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 間:99年05月06日(星期四)上午11時

地 點:本會三樓會議室

出席委員: 吳委員修道 楊委員總平

李委員武夫 張委員國財(請假) 鄭委員耕亞 曾委員郁喬(請假)

蔡委員子昭(請假) 莊委員奇輝 葉委員雲欽 王委員榮德

列席人員: (略)

主 持 人:許主任委員明財 紀錄:郭碧炫

壹、主席報告:(略)

貳、報告事項:

一、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:(略)(詳如會議所附資料)

議 決: 洽悉。

二、總幹事報告:(略)

議 決: 洽悉。

三、業務單位報告:(略)(詳如會議所附資料)

議 決:准予備查。

四、宣讀第185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

議 決:准予備查。

參、討論提案:

第一案:第一組提(詳如會議所附資料)

案 由:為本市各區公所受理申請登記為第 19 屆里長選舉之候選 人,其候選人資格審查案,敬請 審議。

## 說 明:

- 一、本案申請登記期間,自99年4月12日上午8時起至4月16日下午5時止,三區區公所受理120里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216人。
- 二、各候選人消極資格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新竹市警察局、國防部軍法司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5單位查證,除東區育賢里林鑑清、香山區朝山里張文和等2人資格不符外(檢附說明表1份),餘214人均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、第27條各款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情事,審查中未發現有選舉罷免法第92條第1項情事。積極資格經各區公所初審及本會

複審結果,214人符合規定,擬准予登記。

三、以上所提 216 名候選人資格審查意見是否妥適,謹附候 選人登記冊乙份,敬請 審議。

議 決: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:第二組提(詳如會議所附資料)

案 由:擬訂「新竹市第19屆里長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 講習計畫」(草案)1種,敬請 審議。

#### 說 明:

- 一、依據「新竹市第 19 屆里長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」 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順利完成編造選舉人名冊及人數統計工作,溝通工作人員作業觀念,統一正確作法,發揮整體功能及協調合作之團隊精神,期使達到零缺點之要求。
- 三、檢附上開講習計畫(草案)1份。

議 決:同意追認。

第三案:第二組提(詳如會議所附資料)

案 由:擬訂「新竹市第19屆里長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」 (草案)1種,敬請 審議。

### 說 明:

- 一、依據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、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 細則」、相關戶政法令及「新竹市第19屆里長選舉選務工 作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注意事項(草案)1份。

議 決:同意追認。

第四案:第一組提(詳如會議所附資料)

案由:擬訂「新竹市第 19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號次抽籤要點(草案)」,乙種,敬請 審議。

#### 說 明:

- 一、依據本市第19屆里長選舉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次序11, 候選人號次抽籤日,訂於99年5月21日上午9時(星期五)在各區區公所舉行。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(選罷法第34條第6項)。
- 二、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,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,其

號次為1號,免辦抽籤。(選罷法細則第20條第2項)。

三、檢附「新竹市第19屆里長選舉候選人號次抽籤要點(草案)」乙

議 決:照案通過。

第五案:第一組提(詳如會議所附資料)

案 由:為本市第 19 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(草案),提 請 審議。

### 說 明: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 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市第19屆里長選舉擬設置投開票所232所(東區104所、北區81所、香山區47所),較98年本市第8屆市長暨議員選舉時減設35所,地點有異動者7所(詳如附表)。
- 三、前項投開票所設置地點,業經本會於99年4月30日邀集本市警察局、各分局及本市各區區公所召開「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複勘會議討論通過」。
- 四、表列設置地點若因不可抗拒因素致無法克服時,建請授權業務單位依實際需要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後調整。

議 決:照案通過。

第六案:第三組提(詳如會議所附資料)

案由:檢陳「台灣省新竹市第19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編印要點(草案)」,請審議。

說 明: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及新竹市選舉委員會99 年3月15日竹市選一字第0992250038號函辦理。

議 決:照案通過。

第七案:第一組提(詳如會議所附資料)

案由:擬訂「新竹市第19屆里長選舉選舉票印製、分發、保管 作業補充規定」(草案)乙種,敬請審議。

#### 說 明:

一、為籌劃整個選舉票印製、分發、保管作業時,能將每個環節及實際過程作週詳策劃,以期選務行政更詳細密實,從而辦好本市第19屆里長選舉工作,特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「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

分發保管作業要點」,擬訂本「作業補充規定」以遵照辦理。

二、檢附「新竹市第19屆里長選舉選舉票印製、分發、保管 作業補充規定」(草案)乙份。

議 決:照案通過。

伍、散會:中午12時15分。